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上訴字第3025號

上　訴　人　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蔡文中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指定辯護人　官朝永律師(義辯)

上列上訴人因被告偽造文書案件，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4年度易字第1032號，中華民國115年3月9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36892號、114年度偵字第9704、9705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審理範圍

按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；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檢察官提起上訴，於本院明示就被告蔡文中(下簡稱被告)部分僅就量刑上訴，有本院筆錄可稽（本院卷第89頁），是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，本院審理範圍限於原判決關於被告刑之部分，不及於原判決關於被告所認定之犯罪事實、所犯法條（論罪）、沒收等其他部分。

二、原判決基於其犯罪事實之認定，論被告就原判決犯罪事實二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10條之偽造私文書罪。本院依上開犯罪事實及法律適用，對於被告刑之部分為審理，先予敘明。

三、上訴駁回之理由

㈠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：被告雖坦承犯行，惟並未供出實情，顯然為李旭紅、陳金標開脫罪責，自行扛下責任，對於犯罪事實真相並無助益，原審諭知被告緩刑2年，無異鼓勵為他人脫罪，隨意更易之前證述之舉，原審量刑顯有不當，爰依

法上訴等語。

㈡被告辯護意旨略以：被告領有中度身心障礙，因罹有肢體障礙，左手功能受有相當限制，無法自由依意識控制左手動作，日常生活甚至無法以左手持碗進食，身體狀況明顯較一般人為差，又因身體障礙影響工作能力，被告迄今仍僅能從事工地臨時工之工作，以按日計酬方式為生，並無固定薪資收入，凡未能工作之日，即無任何收入來源，經濟狀況並不穩定，被告雖仍勉力工作，家庭尚有越南籍新住民妻子及2名尚在就學之子女需要扶養，家庭整體經濟負擔沉重，領有清寒證明；被告偵審中始終坦承犯行，犯後態度良好，且非本案招募非法移工或發放薪資之人，亦非整體犯行之主導者，僅因法律觀念不足，一時失慮而代簽姓名，參與程度顯屬有限，主觀惡性及可非難性均相對較低，請維持原判決緩刑宣告等語。

㈢按刑之量定，係法院就繫屬個案之犯罪所為之整體評價，量刑判斷當否之準據，應就判決之整體觀察而為綜合考量，且為求個案裁判之妥當性，法律賦予法院裁量之權，量刑輕重，係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，苟其量刑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，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，如無偏執一端或濫用其裁量權限，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，並具妥當性及合目的性，符合罪刑相當原則，即不得遽指為不當或違法（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291號、第331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㈣又按刑法第74條第1項規定：「受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罰金之宣告，而有下列情形之一，認以暫不執行為適當者，得宣告2年以上5年以下之緩刑，其期間自裁判確定之日起算：一、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。二、前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執行完畢或赦免後，5年以內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」。其刑事政策上之目的，除為避免短期自由刑之弊害，使不至於在監獄內感染或加深犯罪之惡習，甚至因此失去職

業、家庭而滋生社會問題，並有促使偶發之行為人能引為警惕，期使自新悔悟，而收預防再犯之效。次按法院對於具備緩刑條件之刑事被告，認為以暫不執行刑罰為適當者，得宣告緩刑，為刑法第74條所明定，至於暫不執行刑罰之是否適當，則由法院就被告有無累犯之虞，及能否由於刑罰之宣告而策其自新等一切情形，依其自由裁量定之，與犯罪情節是否可原，並無關係。又行為經法院評價為不法之犯罪行為，且為刑罰科處之宣告後，究應否加以執行，乃刑罰如何實現之問題。依現代刑法之觀念，在刑罰制裁之實現上，宜採取多元而有彈性之因應方式，對於有改善可能者，其刑罰執行與否，則應視刑罰對於行為人之作用而定。倘認有以監禁或治療謀求改善之必要，固須依其應受威嚇與矯治之程度，而分別施以不同之改善措施（入監服刑或在矯治機關接受治療）；反之，如認行為人對於社會規範之認知並無重大偏離，行為控制能力亦無異常，僅因偶發、初犯或過失犯罪，刑罰對其效用不大，祇須為刑罰宣示之警示作用，即為已足，此時即非不得緩其刑之執行，並藉違反緩刑規定將入監執行之心理強制作用，謀求行為人自發性之改善更新。由是觀之，法院是否宣告緩刑，有其自由裁量之職權，而基於尊重法院裁量之專屬性，對其裁量宜採取較低之審查密度，祇須行為人符合刑法第74條第1項所定之條件，法院即得宣告緩刑，與行為人犯罪情節是否重大，是否坦認犯行並賠償損失，並無絕對必然之關聯性（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4161號判決要旨參照）。

㈤原審量刑時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擅以「林國華」名義偽造本案簽到簿，足以生損害於均浩工程行、侯春重稽核工人身分之正確性，應予非難，惟念及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，自陳高中肄業，在工地打零工，經濟狀況小康，需要撫養兒女，領有中度身心障礙證明，及其素行、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所生危害等一切情狀，量處有期徒刑2月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並就緩刑部分說明：被

告前因偽造文書案件，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87年度訴字第1212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，於88年2月11日徒刑執行完畢出監，其於該案執行完畢後5年內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等情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其因一時失慮，誤罹刑典，且於偵查及審理時均坦承犯行，應已反躬自省，經此偵審教訓，當知所警惕，信無再犯之虞，因認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爰予宣告緩刑2年，以勵自新；原審業已具體說明所審酌之量刑根據及緩刑理由，客觀上並無明顯濫用自由裁量權限或輕重失衡之情形，無偏執一端致明顯失入之違法或失當，核屬原審法院量刑職權之適法行使，與罪刑相當原則無悖。檢察官雖認為被告就同案被告涉案部分未供出實情，指摘原審諭知緩刑不當，然緩刑制度旨在以暫緩宣告刑之執行，促使犯罪行為人自新，藉以救濟自由刑之弊，審酌被告犯後就自身在簽到簿上偽簽「林國華」之犯行坦承不諱，其領有中度身心障礙證明，在工地打零工，需要撫養兒女等情，依本案犯罪情節、行為動機，被告對於社會規範與刑罰法律之認知尚無重大偏離，為適法行為之控制能力亦無異常，祇須附加相當緩刑期間之刑罰宣示，應即足達到相當心理強制之效果，難認有何非予執行，否則難期達到矯正效果之情形，對被告上開宣告之刑附加相當期間之緩刑宣告，已足達到預防再犯之效果，原審審酌上開情狀後，認上開刑之宣告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諭知緩刑2年，已兼顧刑罰處罰目的及犯人之改善更新，要屬原審法院依其直接審理、言詞審理所得心證之裁量權正當行使，經核並無違誤或不當。檢察官上訴意旨所指，尚非可採。

㈥綜上，原審關於被告之量刑（含緩刑宣告）尚稱允當。檢察官持前詞上訴指摘原判決關於被告量刑及緩刑宣告不當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黃則儒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高怡修提起上訴，檢察官陳玉華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刑事第四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張紹省

法　官　劉美香

法　官　葉乃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程欣怡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附錄：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

中華民國刑法第210 條

偽造、變造私文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